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1640.1—2015

代替 DB37/T 1640—2010

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第 1 部分：谷物的种植等 3 类农作物

irrigation quota of main crop in Shandong Province

Part 1: 3 kinds of crop, such as grain

2015-12-30 发布

2016-02-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37/T 164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谷物的种植等3类农作物。

本部分为DB37/T 1640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的要求起草。

本部分代替DB37/ 1640—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与DB37/T 1640—201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了井灌区Ⅰ区、Ⅱ区、Ⅲ区、Ⅳ区的作物毛灌溉定额；

——修订了引黄灌区Ⅱ区、Ⅲ区的作物毛灌溉定额；

——增加了淋洗灌水定额；

——删减了蔬菜灌溉定额；

——更新了部分术语和定义；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本部分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勇毅、刘肖军、宋书强、宋志强、田守岗、陈升玉、张长江、马移军、李雪东、宫永波、吕宁江、倪新美、郭旭维、郭向宁、许鹏婧、于晓蕾、郑强、刘开非、颜恒。

引 言

本标准在DB37/T 1640—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的基础上做了部分修订。DB37/T 1640—2010颁布五年来,已成为我省开展水资源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规划设计等的重要技术性依据。随着我省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推进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深入实施,农作物灌溉用水量将有一定的变化,为适应这种发展变化,根据水利部关于用水定额修订的工作要求,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

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第1部分：谷物的种植等3类农作物

1 范围

本标准所指灌溉定额包括净灌溉定额与毛灌溉定额。本标准给出了山东省不同分区主要农作物地面灌溉50%、75%保证率的净灌溉定额、毛灌溉定额；水稻地面灌溉75%、85%保证率的净灌溉定额、毛灌溉定额；主要作物喷、微灌85%保证率的净灌溉定额、毛灌溉定额。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20203—2006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29404—2012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GB/T 50085—2007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485—2009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SL 56—2013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田水利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防治旱、渍、涝和盐碱等对农业生产的危害，对农田实施灌溉、排水等人工措施的总称。

3.2

灌溉 irrigation

按照作物生长的需要，利用水利工程设施有计划地将水输送和分配到田间，以补充农田水分的人工措施。

3.3

灌溉设计保证率 probability of irrigation water requirement

在多年运行中，灌区用水量能得到充分满足的机率。

3.4

灌溉水利用系数 water efficiency of irrigation

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与渠首引进的总水量的比值。

3.5

灌溉定额 irrigation amount in whole season

作物播种前及全生育期单位面积的总灌溉水量。单位为 $\text{m}^3/\text{亩}$ 。

亩：面积计量单位， 666.67 m^2 。

3.6

净灌溉定额 net irrigation norm

作物生育期内，单位灌溉面积上须供水到田间被作物利用的总灌溉水量。单位为 $\text{m}^3/\text{亩}$ 。

3.7

毛灌溉定额 gross irrigation norm

作物生育期内，单位灌溉面积上要求水源供给的总灌溉水量。单位为 $\text{m}^3/\text{亩}$ 。

3.8

农业水利分区 zoning of agricultural water conservancy

为合理开发利用区域水土资源，按照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农业生产条件及水利条件划分不同区域进行综合开发治理的规划工作。

3.9

井灌 well irrigation

利用提水设备提取井水灌溉农田的措施。

3.10

地面灌溉 surface irrigation

采用沟、畦等地面设施，对作物进行灌水的方式。

3.11

充分灌溉 sufficient irrigation

在作物生育期内按作物高产需要水量实施的灌溉方式。

3.12

非充分灌溉 deficient irrigation

在水量不足条件下，为了获得总体效益最佳作物全生育期或某些生育阶段不满足作物需水要求的灌溉模式。

3.13

节水灌溉 water-saving irrigation

根据作物需水规律和当地供水条件，高效利用降水和灌溉水，以取得农业最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措施。

3.14

喷灌 sprinkler irrigation

喷洒灌溉的简称。是利用专门设备将有压水流通过喷头喷洒成细小水滴，落到土壤表面进行灌溉的方法。

3.15

微灌 microirrigation

通过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的一种灌水方法。

3.16

淋洗定额 leaching quota

通过灌水淋洗盐渍土中的盐分，使计划深度内的土壤含盐量降至作物能正常生长时所需的灌水量。

4 用水分类与代码

本定额根据灌溉作物的不同,按照GB/T 4754—2002进行编码,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编码方法如下:

- 门类采用英文字母编码,即用A、B、C、D、E等表示;
 - 大、中、小类采用数字顺序编码。
- 具体编码见附录A。

5 定额的分区及作物和灌区类型

- 5.1 本灌溉定额根据山东省自然地理状况等进行分区,具体分为:鲁西南区(I区)、鲁北区(II区)、鲁中区(III区)、鲁南区(IV区)和胶东区(V区)。详见附录B。
- 5.2 作物包括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葡萄、苹果、梨等。
- 5.3 灌溉方式包括地面灌、喷灌和微灌。
- 5.4 灌区类型分为井灌区、水库、引河(湖、泉)灌区和引黄灌区。

6 灌溉定额

- 6.1 主要农作物净灌溉定额和毛灌溉定额见表。有淋洗盐碱要求的地区,淋洗灌水定额可按 $70\text{ m}^3/\text{亩} \sim 80\text{ m}^3/\text{亩}$ 计。
- 6.2 农作物毛灌溉定额由下式计算确定。

$$m_{\text{毛}} = \frac{m_{\text{净}}}{\eta} \dots\dots\dots (1)$$

式中:

- m_E ——灌溉水利用系数;
- m_P ——净灌溉定额, $\text{m}^3/\text{亩}$;
- η ——毛灌溉定额, $\text{m}^3/\text{亩}$ 。

表1 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行业 代码	类别 名称	作物 名称	保证率	栽培 方式	灌溉 方式	分区净灌溉定额					灌区类型	分区毛灌溉定额					单位: m ³ /亩
						I 区	II 区	III区	IV区	V区		I 区	II 区	III区	IV区	V区	
A0111	谷物的 种植	小麦	50 %	露地	地面灌	125	180	170	140	122	井灌区	179	257	243	197	169	
					喷灌	100	140	135	130	110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212	305	288	237	200	
			75 %	露地	地面灌	150	200	190	160	160	井灌区	214	286	271	225	222	
					喷灌	120	150	150	140	130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254	339	322	271	262	
					喷灌	130	170	170	160	140	引黄灌区	268	351	333			
		玉米	50 %	露地	地面灌	33	70	60	30	30	井灌区	47	100	86	42	42	
					喷灌	70	100	90	60	90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119	169	153	102	148	
			75 %	露地	地面灌						井灌区	100	143	129	85	125	
					喷灌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125	175	158			
					喷灌						井灌区			529			
A0115	棉花的 种植	水稻	75 %	露地	地面灌			370	425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627	720		
					喷灌						引黄灌区			649			
			85 %	露地	地面灌			414	445		井灌区			591			
					喷灌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702	754		
					喷灌						引黄灌区			726			
		棉花	50 %	露地	地面灌	115	120	95	90	90	井灌区	164	171	136	127	125	
					喷灌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195	203	161	153	148	
			75 %	露地	地面灌	140	150	120	120	120	井灌区	200	214	171	169	167	
					喷灌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237	254	203	203	197	
					喷灌						引黄灌区	250	263	211			

表 1 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续表)

单位: m ³ /亩																		
行业 代码	类别 名称	作物 名称	保证率	栽培 方式	灌溉 方式	分区净灌溉定额					灌区类型	分区毛灌溉定额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V 区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V 区		
A0131	水果、坚果 的种植	葡萄	50 %	露地	地面灌	115	120	105	100	110	井灌区	164	171	150	141	153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195	203	178	169	180		
			75 %	露地	地面灌	145	150	135	130	140	引黄灌区	205	211	184				
											井灌区	207	214	193	183	194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246	254	229	220	230				
A0131	水果、坚果 的种植	苹果	85 %	露地	地面灌	180	170	180	150	170	井灌区	257	243	257	211	236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305	288	305	254	279		
			50 %	露地	微灌	150	140	150	125	140	引黄灌区	321	298	316				
											井灌区	167	156	167	139	156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300	307	271	254	278		
		75 %	露地	地面灌	210	215	190	180	200	引黄灌区	356	364	322	305	328			
										井灌区	375	377	333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371	386	343	324	347			
		A0131	水果、坚果 的种植	梨	85 %	露地	地面灌	260	270	240	230	250	引黄灌区	441	458	407	390	410
													井灌区	464	474	421		
50 %	露地				微灌	310	320	290	280	300	井灌区	443	457	414	394	417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525	542	492	475	492		
											引黄灌区	554	561	509				
A0131	水果、坚果 的种植	梨	75 %	露地	地面灌	170	175	160	150	160	井灌区	189	194	178	167	178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271	279	243	225	250		
			50 %	露地	地面灌	190	195	170	160	180	引黄灌区	322	331	288	271	295		
											井灌区	339	342	298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371	386	343	324	347		
A0131	水果、坚果 的种植	梨	75 %	露地	地面灌	260	270	240	230	250	井灌区	441	458	407	390	410		
											引黄灌区	464	474	421				
			85 %	露地	地面灌						井灌区	443	457	414	394	417		
											水库、引河(湖、泉)灌区	525	542	492	475	492		
											引黄灌区	554	561	509				

单位: m³/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用水行业分类代码

表A.1 用水行业分类代码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
			0111	谷物的种植
			0115	棉花的种植
		013		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0131	水果、坚果的种植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农业水利分区

表B.1 农业水利分区

编号	分区	涉及城市	城市所辖县(区)
I 区	鲁西南	菏泽	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郓城县、鄄城县、曹县、定陶县、成武县、单县、巨野县、东明县
		济宁	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梁山县、金乡县
II 区	鲁北	德州	德城区、陵城区、乐陵市、禹城市、齐河县、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临邑县、宁津县、庆云县
		聊城	东昌府区、临清市、阳谷县、莘县、茌平县、东阿县、冠县、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	滨城区、沾化区、无棣县、阳信县、惠民县、博兴县、开发区、北海新区、高新区
		东营	东营区、河口区、广饶县、利津县、垦利县
		济南	济阳县、商河县
		淄博	高青县
III 区	鲁中	济南	市中区、历下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
		济宁	汶上县、泗水县、曲阜市、兖州区、邹城市
		滨州	邹平县
		泰安	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
		莱芜	莱城区、钢城区
		淄博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
		潍坊	奎文区、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临朐县、昌乐县、青州市、寿光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
IV 区	鲁南	临沂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郯城县、兰陵县、莒南县、沂水县、蒙阴县、平邑县、费县、沂南县、临沭县、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开发区、临沂市临港产业区
		潍坊	诸城市
		枣庄	市中区、峄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高新区
		日照	东港区、莒县、五莲县、岚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
		青岛	胶州市
V 区	胶东	烟台	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县、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栖霞市、海阳市、高新区、开发区、保税港区
		青岛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黄岛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
		威海	环翠区、文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新区、荣成市、乳山市

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条 文 说 明

1 范围

1.1 由于山东省农作物种植种类繁多，灌溉形式复杂，生育期和需水规律相近的其他作物，其灌溉定额可在总结灌水经验的基础上参照执行。

1.2 表中 50%、75%、85%是指灌溉设计保证率，灌溉设计保证率反映了作物充分灌溉的保证程度，对于不能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的年份，只能实行非充分灌溉，需要根据作物的需水规律灌水。GB 5028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规定：喷灌、微灌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半干旱、半湿润地区水稻作物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取 75%~85%。

3 术语和定义

3.4 灌溉水利用系数是反映节水灌溉水平特别是工程标准的重要指标，净灌溉定额在作物品种和农业措施变化不大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有大的变化，毛灌溉定额与灌溉水的利用系数密切相关。本次灌溉水利用系数参照原有数据、调研的数据、有关规范规定，采用和现状相比相对较先进的水平。对于新建和改建工程，须按照节水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建设。

5 定额的分区及作物和灌区类型

5.1 山东省农业水利分区是在分析全省自然地理和降雨量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中鲁西南区（Ⅰ区）地势平坦，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580mm~740mm 之间；鲁北区（Ⅱ区）地势平坦，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550mm~650mm 之间；鲁中区（Ⅲ区）多丘陵，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600mm~800mm 之间；鲁南区（Ⅳ区）多山，地形复杂，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800mm~850mm 之间；胶东区（Ⅴ区）多山多丘陵，地形复杂，区域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550mm~850mm 之间。分区以县级市为基本分割单元，部分地市有交叉。

5.2 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和多年习惯，本标准中定额单位采用 $\text{m}^3/\text{亩}$ 。灌溉定额的制定是在调查全省农作物的基础上，选取山东省种植范围最广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果树进行制定，其他种植范围较小的作物可参照执行。此外同种作物不同品种的耐旱性不同，灌溉定额也会有差异，其灌溉定额可参照执行。

5.4 山东省主要的灌区类型分为井灌区、水库、引河（湖、泉）灌区和引黄灌区，其他灌区类型可参照执行。

6 灌溉定额

6.1 本标准中净灌溉定额的确定以我省灌溉试验成果为主，并参考了当地的调查数据综合分析而得出。由于近年来节水灌溉在山东省发展迅速，并且随着各地农艺节水、管理节水水平的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也做相应调整。

山东省地方标准

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第1部分：谷物的种植等3类农作物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印刷部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9 千字

2015年12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DB37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 37/T 1640.2—2018

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第2部分：主要蔬菜与果树

Irrigation quota of main crop in Shandong Province
Part 2: main vegetables and fruits

2018-02-13 发布

2018-03-13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37/T 164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谷物的种植等3类作物（已经发布）。

——第2部分：主要蔬菜与果树（本次发布）。

——第3部分：主要油料作物（计划发布）。

本部分为DB37/T 1640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的要求起草。

本部分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祖利、宋书强、崔培学、王孝亮、郭旭维、张长江、陈亮亮、田守岗、马移军、马海燕、黄乾、于晓蕾、薛雁、吕宁江、王薇、杨萌、孙力、夏海波、吴芳、单共萌。

引 言

《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第1部分：谷物的种植等3类农作物》（DB37/T 1640.1—2015）实施以来，已成为水资源论证、用水规划和计划、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设计等的重要依据。但农业用水定额现有3个行业中类的7个产品，还需逐步补充其他农作物的用水定额。加之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用水需求的变化以及先进农业灌溉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用水效率等发生了变化，也需要开展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修订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工作要求，对原标准进行了补充、修订。

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 第2部分：主要蔬菜与果树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农业灌溉定额的术语和定义、定额的引用，规定了农业灌溉用水的定额指标，包括番茄、黄瓜、青椒、马铃薯、茄子、大葱、洋葱、大蒜、大白菜、卷心菜、菠菜、芹菜、油菜、菜花、西葫芦、胡萝卜、青萝卜、茼蒿、桃、大樱桃、杏、冬枣、西瓜、甜瓜、核桃共25种作物的净灌溉定额，分别给出了50 %、75 %两个水文年型的作物净灌溉定额。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20203—2006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29404—2012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485—2009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SL 56—2013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田水利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防治旱、渍、涝和盐碱等对农业生产的危害，对农田实施灌溉、排水等人工措施的总称。

3.2

灌溉 irrigation

按照作物生长的需要，利用水利工程设施有计划地将水输送和分配到田间，以补充农田水分的人工措施。

3.3

水文年型 hydrological year

指降雨水文年，如降水是农业用水的主要来源，即降水保证率所对应的年份。50 %是指一般年份，75 %是指中等偏旱年份。

3.4

灌水定额 irrigation quota

单位灌溉面积上的一次灌水量。单位为 $\text{m}^3/\text{亩}$ 。

3.5

灌溉定额 irrigation amount in whole season

作物播种前及全生育期单位面积的总灌溉水量。单位为 $\text{m}^3/\text{亩}$ 。

3.6

净灌溉定额 net irrigation norm

作物全生育期内（多年生作物以一年为期），单位面积上各次田间净灌溉用水量之和。单位为 $\text{m}^3/\text{亩}$ 。

3.7

农业水利分区 zoning of agricultural water conservancy

为合理开发利用区域水土资源，按照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农业生产条件及水利条件划分不同区域进行综合开发治理的规划工作。

3.8

微灌 microirrigation

通过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的一种灌水方法。

3.9

节水灌溉 water-saving irrigation

根据作物需水规律和当地供水条件，高效利用降水和灌溉水，以取得农业最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措施。

3.10

地面灌溉 surface irrigation

采用沟、畦等地面设施，对作物进行灌水的方式。

3.11

淋洗定额 leaching quota

通过灌水淋洗盐渍土中的盐分，使计划深度内的土壤含盐量降至作物能正常生长时所需的灌水量。

3.12

露地 open ground

指露天的耕地。

3.13

保护地 protected ground

指有设施（如连栋温室、日光温室、拱棚等）保护的耕地。

4 用水分类与代码

4.1 本定额根据灌溉作物的不同，按照 GB/T 4754—2017 进行编码，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编码方法如下：

——门类采用英文字母编码，即用 A、B、C、D、E 等表示；

——大、中、小类采用数字顺序编码。

4.2 具体编码见附录 A。

5 定额的分区及作物种类、栽培方式、灌溉方式

5.1 本灌溉定额根据山东省自然地理状况等进行分区，具体分为：鲁西南区（Ⅰ区）、鲁北区（Ⅱ区）、

鲁中区(Ⅲ区)、鲁南区(Ⅳ区)和胶东区(Ⅴ区)。详见附录B。

5.2 作物包括番茄、黄瓜、青椒、马铃薯、茄子、大葱、洋葱、大蒜、大白菜、卷心菜、菠菜、芹菜、油菜、菜花、西葫芦、胡萝卜、青萝卜、茼蒿、桃、大樱桃、杏、冬枣、西瓜、甜瓜、核桃。

5.3 蔬菜栽培方式包括露地、保护地。

5.4 果树灌溉方式包括地面灌、微灌。

6 灌溉定额

6.1 主要蔬菜灌溉定额(见表1)

表1 主要蔬菜灌溉定额

单位: $\text{m}^3/\text{亩}$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名称	水文年型	栽培方式	净灌溉定额
A0141	蔬菜种植	番茄	50%	露地	160
			75%	露地	205
				保护地	330
		黄瓜	50%	露地	187
			75%	露地	230
				保护地	345
		青椒	50%	露地	136
			75%	露地	170
				保护地	265
		马铃薯	50%	露地	98
			75%	露地	129
				保护地	219
		茄子	50%	露地	159
			75%	露地	204
				保护地	330
		大葱	50%	露地	127
			75%	露地	166
				保护地	273
		洋葱	50%	露地	157
			75%	露地	189
		大蒜	50%	露地	128
			75%	露地	160
		大白菜	50%	露地	101
			75%	露地	126
				保护地	196

表1 主要蔬菜灌溉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名称	水文年型	栽培方式	净灌溉定额
A0141	蔬菜种植	卷心菜	50%	露地	171
			75%	露地	198
				保护地	264
		菠菜	50%	露地	63
			75%	露地	80
				保护地	125
		芹菜	50%	露地	81
			75%	露地	100
				保护地	152
		油菜	50%	露地	89
			75%	露地	100
				保护地	127
		菜花	50%	露地	94
			75%	露地	116
				保护地	176
		西葫芦	50%	露地	108
			75%	露地	133
				保护地	199
		胡萝卜	50%	露地	158
			75%	露地	188
		青萝卜	50%	露地	155
			75%	露地	179
				保护地	238
		茼蒿	50%	露地	122
			75%	露地	142
				保护地	193

注1：有淋洗盐碱要求的地区，淋洗定额可按（70~80）m³/亩计。

6.2 主要果树灌溉定额（见表2）

表2 主要果树灌溉定额

单位: m³/亩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名称	水文年型	栽培方式	灌溉方式	净灌溉定额				
						I区	II区	III区	IV区	V区
A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 水果种植	桃	50%	露地	地面灌	136	145	129	118	124
					微灌	114	124	107	96	102
			75%	露地	地面灌	153	156	151	129	156
					微灌	131	135	129	107	135
		大樱桃	50%	露地	地面灌	126	130	122	117	120
					微灌	109	114	106	100	103
			75%	露地	地面灌	134	136	133	122	136
					微灌	118	119	117	106	119
		杏	50%	露地	地面灌	217	222	214	208	211
					微灌	191	196	188	183	185
			75%	露地	地面灌	226	228	225	214	228
					微灌	200	202	199	188	202
		冬枣	50%	露地	地面灌	203	218	193	177	185
					微灌	171	186	161	145	153
			75%	露地	地面灌	230	235	226	193	235
					微灌	197	202	194	161	202

表2 主要果树灌溉定额 (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作物名称	水文年型	栽培方式	灌溉方式	净灌溉定额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V 区
A0159	其他水果种植	西瓜	50%	露地	地面灌	209	219	202	191	197
					微灌	180	190	173	162	168
		甜瓜	75%	露地	地面灌	226	230	224	202	230
					微灌	197	201	195	173	201
					地面灌	241	255	231	214	223
					微灌	204	219	195	178	186
A0161	坚果种植	核桃	75%	露地	地面灌	267	272	264	231	272
					微灌	231	236	227	195	236
			50%	露地	地面灌	110	125	100	84	92
					微灌	87	102	77	61	69
			75%	露地	地面灌	136	141	133	100	141
					微灌	113	118	110	77	118

注1: 有淋洗盐碱要求的地区, 淋洗定额可按 (70~80) m³/亩计。

注2: 表中均为成龄盛果期果树的灌溉定额。

注3: 葡萄、苹果、梨的灌溉定额详见《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第1部分: 谷物的种植等3类农作物》(DB37/T 1640.1-201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用水行业分类代码

用水行业分类代码见表A.1

表A.1 用水行业分类代码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农业水利分区

农业水利分区见表B.1

表B.1 农业水利分区

编号	分区	涉及城市	城市所辖县(区)
I 区	鲁西南	菏泽	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鄄城县、鄄城县、曹县、定陶县、成武县、单县、巨野县、东明县
		济宁	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梁山县、金乡县
II 区	鲁北	德州	德城区、陵城区、乐陵市、禹城市、齐河县、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临邑县、宁津县、庆云县
		聊城	东昌府区、临清市、阳谷县、莘县、茌平县、东阿县、冠县、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	滨城区、沾化区、无棣县、阳信县、惠民县、博兴县、开发区、北海新区、高新区
		东营	东营区、河口区、广饶县、利津县、垦利县
		济南	济阳县、商河县
		淄博	高青县
III 区	鲁中	济南	市中区、历下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
		济宁	汶上县、泗水县、曲阜市、兖州区、邹城市
		滨州	邹平县
		泰安	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
		莱芜	莱城区、钢城区
		淄博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
		潍坊	奎文区、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临朐县、昌乐县、青州市、寿光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
IV 区	鲁南	临沂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郯城县、兰陵县、莒南县、沂水县、蒙阴县、平邑县、费县、沂南县、临沭县、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开发区、临沂市临港产业区
		潍坊	诸城市
		枣庄	市中区、峰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高新区
		日照	东港区、莒县、五莲县、岚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
		青岛	胶州市
V 区	胶东	烟台	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县、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栖霞市、海阳市、高新区、开发区、保税港区
		青岛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黄岛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
		威海	环翠区、文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新区、荣成市、乳山市